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利德曼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

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要求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利德曼出具了《备考审计报告》(会专字[2015]1550号)，

为德赛诊断产品(上海)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(会审字[2015] 0711 号)、为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(会审字[2015] 0710 号)。

《备考审计报告》、《审计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---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